

证券代码：838458

证券简称：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环区南路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炜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31,4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谈万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夏凯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3 人，副总经理张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7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春来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6,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宁波协源全资子公司宁波东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6,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接受冯炜炜女士、应园先生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6,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6,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3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杰、韩之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